

贵州辰锦月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 关于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4）黔 2301 破申 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贵州辰锦月色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辰锦月色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4）黔 2301 破 19 号决定书，指定贵州黔成起智（兴义）律师事务所担任贵州辰锦月色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4 年 12 月 12 日，贵州辰锦月色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上多数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程序转为破产重整程序更有利于债权人、债务人的利益保护。兴义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作出（2024）黔 2301 破 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对贵州辰锦月色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整。为顺利推进公司破产重整相关工作，现特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现公告如下：

一、招募原则

本次招募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面向全国招募投资人。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文件并交纳保证金的，视为同意按现状参与投资人竞争，自行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二、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债务人贵州辰锦月色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08月06日，法定代表人为潘星任，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2301MA6HWKN33K，企业注册地址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乌沙镇牛膀子村下落红组14号，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旅游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咨询策划

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停车场服务；娱乐性展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小餐饮；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住宿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贵州辰锦月色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

债务人股东情况：注册公司的资本构成为：（一）唐宝国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二）李玉春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三）贵州景管家旅游发展有限公

公司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四）黄继海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五）王庭顺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六）文建朋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七）扶正松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认缴出资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辰锦月色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

（二）项目基本情况

目前债务人开发的“贵州龙山地探索旅游区建设项目”项目位于贵州省兴义市乌沙镇牛蒡子村，该项目是省级、市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项目；该旅游开发项目的道路、水电管网、基础设施设备已投入到位基本完善，通过引入资金即可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利润，启动还款程序；该旅游项目距离乌沙镇高速口仅 3 公里，距离兴义市区仅 10 公里，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项目运转起来有利于带动乌沙镇经济的发展和助力乡村振兴。
辰锦月色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与兴义市乌沙镇人民政府签订《贵州兴义乌沙镇黔龙谷农旅一体化综合项目

投资协议书》，投资规模为预计总投资 3 亿元人民币（第一期 4 千万元；第二期 1 亿元；第三期 1.6 亿元）。

辰锦月色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与牛膀子村民委员会及村民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书》，流转土地 301.335 亩，流转土地期限 30 年。

辰锦月色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与兴义市人民政府签订《贵州龙山地探索旅游区建设项目框架协议》，协议书明确该项目享受兴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兴义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贵州龙山地探索旅游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龙山地探索旅游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兴义市水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贵州龙山地探索旅游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兴义市文体广电旅游局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关于同意《兴义·贵州龙山地探索旅游区项目总体规划》的批复（兴市旅规委复[2020]2 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省人民政府关于兴义市 2021 年都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

兴义市贵州龙山地探索旅游区项目被列入 2022 年贵州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名单新建项目。

(1) 已建成部分

项目分三期开发，一期开发项目的道路、水电管网、基础设施设备已投入到位基本完善。已建成空中自行车栈道设施 1 组、简易节装箱 16 个、可移动小火车餐厅 1 个；游客接待中心房屋一栋三层，建筑面积 1760 平方米（毛坯房未装修，土地出让金 80 多万未缴纳），洞穴酒店 12 个（手续待完善）；停车场一个，占地 9207.02 平方米（因未经批准用地，未依法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2023 年 3 月 24 日兴义市自然资源局作出了兴市自然监处〔2023〕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非法占有土地 9207.02 平方米上修建其他设施 9207.02 平方米依法给予没收，如项目启动投入经营，可以租赁方式继续使用）。

三、负债情况

截止兴义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本案之日，管理人经通知已知债权人、发出申报债权通知，共受理共有 41 户债权人申报 41 笔债权，申报金额 43336129.77 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成立的 39 笔债权金额 38003181.11 元，债权性质除贵州和润恒通建设有限公司兴义分公司申报的 88923.86 元为优先债权外，其余的为普通债权，债权总额为 38003181.11 元。辰锦月色公司欠职工债权 7 笔，金额为 397797.66 元。管理人正在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最终债权金额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为准。

四、报名方式

（一）报名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止。

（二）报名方式：投资人应向管理人提交电子档报名材料（PDF 文档格式）发送至管理人指定电子邮箱：244318312@QQ.com。

纸质报名材料应由投资人加盖公章，装订后密封，一式三份。提交地点：贵州黔成起智（兴义）律师事务所，详细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大道博强商务写字楼

A 栋 9 楼 902 号。联系人：潘律师：18108597760、
谭律师：18885942695。

（三）报名材料：

报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投资人简介。应重点介绍投资人的基本情况，相关行业从业经历，投资优势，资金实力与融资能力。拟报名的投资人为法人机构的，简介还应当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情况、经营范围、历史业绩等；

2. 投资人证照资料。拟报名的投资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拟报名的投资人为法人机构的，应当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复印件，均加盖企业公章。投资人有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权限。

3. 投资人报名时最近一期征信报告；

4. 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的送达地址确认书；

5. 《保密协议》（愿意报名参加聚银公司、信本公司投资人遴选，并对遴选过程中所知晓的辰锦月色公司情况予以保密）；

6. 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三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承诺书（自拟）。

四、报名条件

（一）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严重不良征信；最近三年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三）拥有充分的资金实力对聚银公司、信本公司进行重整投资；

（四）拥有与聚银公司、信本公司重整完成后的经营事务相适应的经营和管理能力；

（五）法人及其高管人员、个人未被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列入限制经营范围；

（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或自然人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投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第（一）（二）

(五) 项条件，至少有一方符合 (三) (四) 项条件。

五、招募方案

(一) 保证金及尽职调查

1. 报名保证金

投资人经资格审查通过后，应当向管理人缴纳人民币 20 万元报名保证金（大写：贰拾万元整），并与管理人、辰锦月色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报名保证金协议。投资人最迟应当在管理人通知其资格审查通过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逾期未缴纳、提交的，丧失投资人资格，且此后不得重复报名。

2. 尽职调查

签订协议后投资人可以自行对辰锦月色公司展开尽职调查。投资人对其在尽职调查及后续辰锦月色公司重整过程中知晓的全部关于辰锦月色公司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善意使用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用于投资分析外的其他用途，如投资人违反保密协议，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管理人、辰锦月色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所有损失。

3. 投资保证金

投资人尽职调查完成后，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与竞争辰锦月色公司的重整投资，若决定不再参与辰锦月色公司重整投资的，书面向管理人提出，退出辰锦月色公司重整投资竞争的，后续不再具有参与重整投资的资格，也不得再次报名。决定退出的投资人，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在本招标公告确定的招募期间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决定继续参与竞争辰锦月色公司的重整投资，则应当在管理人告知的时限内书面向管理人提出并与管理人协商缴纳保证金、等额银行保函或资信证明的数额。并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投资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条款在重整投资协议中进行明确。

（二）重整投资方案与重整投资协议

经调查决定继续参与辰锦月色公司重整投资的投资人，应当在2024年3月22日前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方案，重整投资方案应当包括：复建方案、偿债方案、经营方案、职工安置方案等主要内容。此外，投资人还应当与管理人、辰锦月色公司签署意向重整投资协议。管理人、辰锦月色公司将会同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拟写《重整计划（草案）》。未在2024年3月22日前向管理人

提交重整方案的，视为决定退出辰锦月色公司重整投资竞争。

经依法比选最终未能成为辰锦月色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辰锦月色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在其他原因导致辰锦月色公司终止重整程序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请各投资人报名前再次仔细阅读本公告，一经报名，则视为同意按辰锦月色公司现状参与投资人竞争，并自行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二）本招募公告并不当然代替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投资人作出相关决定前，应当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投资意见等。

（三）如出现影响辰锦月色公司重整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法定情形，管理人可以变更、中止或撤回本次招募，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四）本招募公告不构成要约，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管理人联系方式：潘律师：18108597760

谭律师：18885942695

欢迎有投资意向的投资人与管理人联系，进一步了
解详细情况。

贵州辰锦月色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